

鄂托克前旗草原管护服务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鄂托克前旗惠民乡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鄂托克前旗惠民乡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更好的管护我旗天然草原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1服务内容

(1)负责管护区域内禁牧休牧、草畜平衡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旗林草局和镇人民政府。

(2)负责协助甲方做好防火、管护、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技术服务工作和数据处理服务工作。

(3)负责管护区内林草资源经常性巡护,宣传林草法律法规政策等,保护好林草资源监测和管护设施设备。

(4)有效预防、发现并及时报告管护区内的森林草原火灾,监测森林草原有害生物,发现后及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处置。

(5)有效制止并报告盗伐、滥伐、猎捕、乱垦等违法行为,协助有关执法人员做好破坏林草资源案件工作。

(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和各种应急事务的处理工作。

1.2服务形式



乙方聘请专职管护员，对鄂托克前旗范围内享受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1565万亩草原资源进行定期巡护，每人管护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7万亩，每月巡护次数不少于22天，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随时调整，并保证相关管护平台系统每日上线率达到自治区标准。

1.3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服务期满后，验收合格后，可续签2年。若遇甲方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妥善安排相关工作人员，避免发生群体性矛盾事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2,002579.00元（小写），贰佰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整（大写）。每季度由甲方组织阶段性评验，根据评验结果（详见考核办法），给予支付（即：每3个月按合同总金额的1/3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鄂托克前旗惠民乡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000301220000000110461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安排服务业务，并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业务指导。

3.2甲方应将服务内容、服务条件、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等相关情况告知乙方，并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3.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3.4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负责服务工作等事项，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涉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向乙方安排并下达相关服务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检查、督促乙方相关服务工作，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操作技能教育、相关业务培训。甲方应当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留存书面考核结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乙方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并依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4.2乙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场所和管护人员安全培训等安排，促进其能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提供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向其购买的服务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

4.3乙方应自行办理乙方案护人员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4.4乙方派专门管理人员定期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并协助甲方进行人员协调管理；乙方人员在从事甲方服务范围内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



方全额承担。乙方管护人员在从事甲方业务服务过程中：因受伤或由第三人对其造成伤害，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5乙方开展管护人员的职业道德、操作技能教育、相关业务培训与管理，并制定相应服务规范对管护人员进行各项考核等管理工作。

4.6乙方及乙方人员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考核验收

根据管护内容，每季度对管护服务进行阶段性评验，主要内容包括管护区内禁牧休牧、草畜平衡日常巡查和管护，及时发现及上报管护区域内偷牧、夜牧、超载放牧等情况；有效预防、发现并及时报告森林草原火灾，积极防范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按期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协助工作；及时发现并有效阻止盗砍滥伐、乱捕滥猎和侵占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行为；协助有关执法人员做好破坏森林草原资源案件工作，确保管护区域内的草地、林地不受破坏，无乱捕滥猎和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现象；高效使用甲方的巡护管理系统，接受甲方提供的考核。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本合同约定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解除合同。

6.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



执行。

6.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负责。双方确需终止合同关系，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6.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有下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